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2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的承接主体，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内幕交易行为等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2016____年____9____月____9____日